

#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上政文〔2013〕57号

---

##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城市“三无”老人集中托养工作的 通 知

峡窝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我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，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、《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要求，现就做好我区城市“三无”老人集中托养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，贯彻“政府主导、

民政管理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”工作方针，推动城市“三无”老人集中托养工作社会化、法制化和制度化，实现城市“三无”老人自愿前提下的100%集中托养。

## **二、入住程序**

按照农村五保对象入住程序执行。

## **三、集中托养条件**

年满60周岁、无劳动能力、无收入来源、无法定赡养人的城市居民，在自愿申请的前提下，由所属镇（办）委托区敬老院集中托养。

## **四、集中托养资金来源与管理**

医疗救助资金按照原有资金来源渠道执行。

集中托养标准按照郑州市城市低保中“孤老”的标准执行。城市“三无”老人中，属于城市低保对象的，其集中托养资金按照原有资金来源渠道执行；不属于城市低保对象的，其集中托养资金由区政府和所属镇（办）各承担50%。

区审计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集中托养资金的监督检查，发现截留、挪用等违反规定的问题，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## **五、集中托养待遇**

### **（一）生活待遇**

享受与农村五保集中供养对象相同的待遇。

### **（二）医疗救助**

1. **参保救助。**集中托养的城市“三无”老人仍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。

2. **门诊和住院救助。**集中托养的城市“三无”老人和农村五保集中供养对象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，100%予以救助。

3. **救助程序。**按照农村五保集中供养对象的救助程序执行。

### （三）丧葬事宜

所属镇（办）负责办理，区敬老院协助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集中托养的城市“三无”老人仍属各镇（办）人员。区民政局、峡窝镇政府和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城市“三无”老人集中托养工作的领导，将集中托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民政 社会保障 通知

---

主办：区民政局

督办：区政府办公室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武部。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  
检察院。

---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6月20日印发

---